

docs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尚書今古文注疏

孫星衍撰

十三經清人注疏

尚書今古文注疏

上

〔清〕孫星衍撰
陳冬鈴抗點校

中華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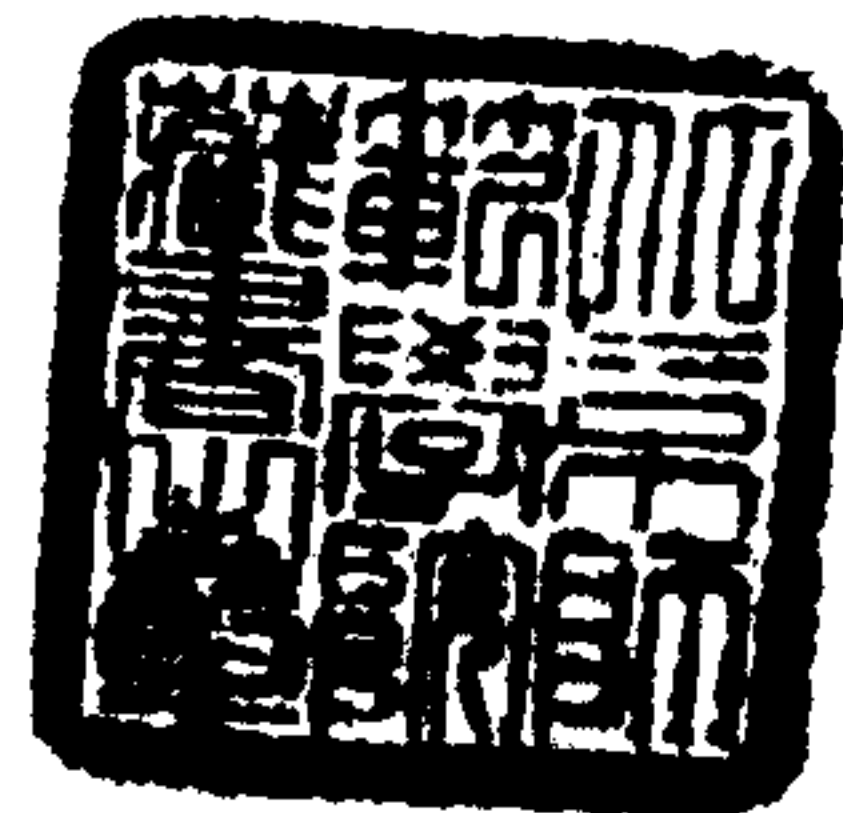
DA7362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02393

1102393



65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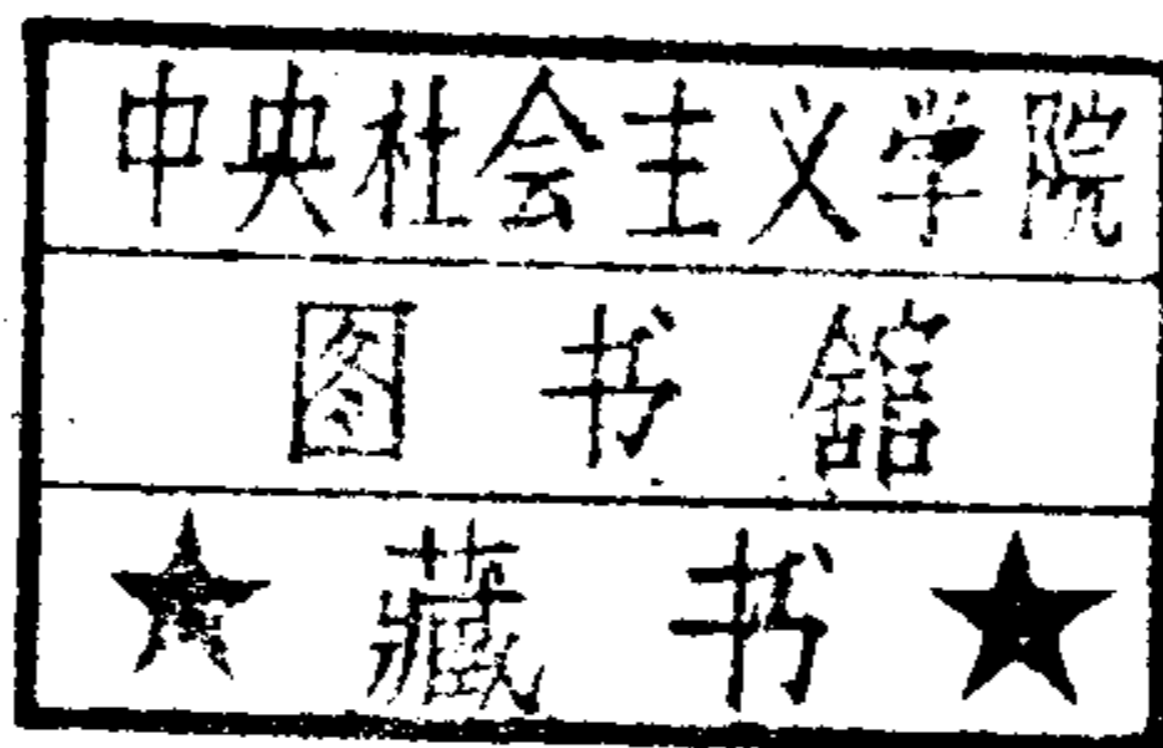
十三經清人注疏

尚書今古文注疏

下

〔清〕孫星衍撰
陳抗 點校
盛冬 鈐

中華書局



尚書今古文注疏

(全二册)

[清] 孫星衍撰

陳抗 盛冬鈴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0^{1/4} 印張·349千字
1936年12月第1版 193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10,000 册

統一書號：11018·1419 定價：4.00 元



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說明

自漢至清，經學在各門學術中占有統治的地位。經學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而清代則是很重要的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清代經學家在經書文字的解釋和名物制度等的考證上，超越了以前各代，取得了重要成果，這對我們利用經書所提供的材料研究古代的經濟、政治、文化、思想以至科技等，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清代的經學著作，數量極多，體裁各異，研究的方面也不同。其中用疏體寫作的書，一般是吸收、總結了前人多方面研究的成果，又是現在文史哲研究者較普遍地需要參考的書，因此我們在十三經清人注疏這個名稱下，選擇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陸續整理出版。所選的并非全是疏體，這是因為有的書未曾有人作疏，或雖然有人作疏，但不够完善，因此選用其它注本來代替或補充。禮書通故既非疏體又非注體，但它與禮記訓纂等配合，可起疏的作用，故也入選。大戴禮記不在十三經之內，但它與禮記（小戴禮記）是同類型的書，因此也收進去。對收人的書，均按統一的體例加以點校。

清代的經學著作還有不少有重要參考價值，這有待於今後條件許可時，按新的學科分

類，選擇整理出版。

十三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周易集解纂疏	李道平撰
尚書今古文注疏	孫星衍撰
今文尚書考證	皮錫瑞撰
尚書孔傳參證	王先謙撰
詩毛氏傳疏	陳 奐撰
毛詩傳箋通釋	馬瑞辰撰
詩三家義集疏	王先謙撰
周禮正義	孫詒讓撰
儀禮正義	胡培翬撰
禮記訓纂	朱 彬撰
禮記集解	孫希旦撰
禮書通故	黃以周撰
大戴禮記補注	孔廣森撰

(附王樹枏校正、孫詒讓斟補)

大戴禮記解詁

王聘珍撰

左傳舊注疏證

劉文淇等撰

春秋左傳詁

洪亮吉撰

公羊義疏

陳立撰

穀梁古義疏

廖平撰

穀梁補注

鍾文烝撰

論語正義

劉寶楠撰

孝經鄭注疏

皮錫瑞撰

孟子正義

焦循撰

爾雅義疏

郝懿行撰

爾雅正義

邵晉涵撰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點校說明

孫星衍（一七五三—一八一八），字淵如，陽湖（今江蘇武進）人，乾隆五十二年進士，由翰林院編修官至山東督糧道；又曾主講杭州詁經精舍和江寧鍾山書院。他博極羣書，勤於著述，在經學、史學、音韻學、訓詁學、金石學等方面都有很深的造詣，是當時十分受人尊崇的一位學者。傳世著作有近二十種，其中以尚書今古文注疏一書最負盛名。

尚書自漢代開始，即有今古文之別，今文說與古文說先後盛行於時。漢初伏生所傳尚書共二十九篇，因用當時通行的隸字書寫，稱今文尚書，兩漢都列于學官，為世所重。而漢武帝時發現于孔子故宅壁中，由孔安國獻上的尚書，因其用先秦古文書寫，稱古文尚書，新莽時也曾列于學官，東漢賈逵、馬融、鄭玄為之訓解作注，影響也很大。今古文尚書就其共有的篇章而言，只是在經文的文字上有些出入，內容並無很大差異，所謂「其字則異，其辭不異也」。今文古文兩家的區別，主要體現在分章斷句和解釋不同方面。西晉永嘉之亂以後，今文尚書散亡不存。相傳東晉時梅賾獻出孔傳古文尚書五十八篇，其中三十三篇經文與漢代流行的尚書經文大致相同，只是少數篇章的分合、定名不同。另外二十五篇經文及

全部孔傳都是偽作。但它到南朝梁時竟取得學術界的信任而流行起來，在唐代更得到官方的尊崇，由孔穎達領銜爲之作正義，繼又刻成石經。從此，這五十八篇及其所謂的孔傳被當作正經正注，千餘年來相承不廢，居于正統地位，而真正由孔安國傳下來的古文尚書也就從此失傳了。自宋代起，偽孔傳古文尚書不斷受到學者的懷疑和批評，特別是經過明代梅鷟和清初閻若璩等人的切實研究，作偽一事終至灼然大明。從此，對尚書的研究出現了新的局面，江聲、王鳴盛、段玉裁等各有專書問世。孫氏此書始作於乾隆五十九年，完成於嘉慶二十年，雖較晚出，然積二十二年之研究，博稽慎擇，在許多方面超越了前人，是代表乾嘉時期尚書學研究水平的總結性著作。正因爲如此，此書問世後一直受到學術界的推崇。皮錫瑞在經學通論中特別指出「治尚書當先看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此書「於今古說搜羅略備，分析亦明……大致完善，優於江、王」。晚清王懿榮甚至請以立學。近代治尚書的學者，可以說沒有不參考並取資於孫氏此書的。

全書共三十卷，其中經文二十九卷，書序一卷。經文依孔穎達尚書正義本，參用唐開成石經，但摒棄了偽作的二十五篇。其中泰誓的經文，用史記所載，並參以尚書大傳及後人所引而詞可連屬者連綴成文，包括詩疏、詩譜序疏、書疏、周禮疏、漢書律曆志、漢書谷永傳等所引的泰誓經文。所以泰誓的篇名雖然和偽孔傳古文尚書相同，內中的經文則已完

全不同了。卷二十是書序。偽孔傳古文尚書的書序散入經中，分列各篇之首。本書改從舊本，合爲一卷置於全書之末，並將散見在先秦經傳諸子及漢人所引而有篇名可考的尚書佚文，分別附於相應書序之下，注明出處，保存原注。如泰誓序下補輯的泰誓佚文十四條，三百餘字，分別採自左傳、國語、墨子、孟子、荀子、禮記、漢書、說苑、詩箋、周禮疏等，由於不知連屬何文，故未附本篇。這些佚文儘管只是些殘章零句，對我們了解尚書的原始面貌，仍是極有價值的資料。

尚書正文之下列注，注取五家三科之說，即司馬遷的古文說，大傳歐陽氏、夏侯氏的今文說及馬融、鄭玄的孔壁古文說。注中並標示尚書異文。注下爲疏。孫星衍在疏中對經文及五家三科之注一一詮釋，包含了語詞的訓詁、名物制度的考訂、地理的考證及經義的串解，引證宏富，務求信而有徵，所謂「徧采古人傳記之涉書義者，自漢魏迄於隋唐」。至於先秦的經傳諸子，凡有助於闡明經義者，亦無不廣搜博引。近人如江聲、王鳴盛、錢大昕、段玉裁、莊述祖、王念孫、王引之、洪頤煊、畢亨、顧廣圻等人的研究成果，也都有所吸收，彙集的資料極爲豐富。如堯典「璇璣玉衡」一語，孫氏疏文引用史記天官書律書、大傳、五行大義所引尚書說、漢書律曆志、後漢書天文志劉昭注所引星經、說苑及魏志魏王上書之言、蜀志先主傳劉豹上言、管寧傳王基之語等，說明璇璣玉衡乃星之稱，從而指出：「漢魏人多

不以璇璣爲渾儀也。」對馬融、鄭玄以璇璣玉衡爲渾儀的觀點，孫氏指出其說本自緯書，引尚書考靈曜及春秋文耀鉤等爲證。這種對不同說法條分縷析、窮源竟委的疏解，對我們研究尚書確是很有幫助的。

孫氏的疏文不僅以材料翔實豐富見長，他的不少案語也常常能給人以啓發。如堯典「流宥五刑」一句，鄭注稱：「五刑：墨、劓、剕、宮、大辟。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朴、贖刑，此之謂九刑。」孫星衍的案語認爲：「昭六年傳又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不應以說唐虞象刑之制，鄭氏失之。」又如「金作贖刑」一句，馬注稱：「金，黃金也。」孫星衍謂：「金以贖罪，古用銅，赤金也。」並引用周禮職金及淮南子汎論訓，說明「金可鑄兵，非黃金矣。……云『黃金』者，本漢法說經也。」對於難以判斷是非的不同說法，往往明言「未知其審」而數說並存，以見闕疑慎言之義，這也體現了一種嚴謹求實的學風。

正如孫氏所言，「人之精神自有止境，經學淵深，亦非一人所能究極」，書中疏漏固所不免。如臬陶謨「禹拜曰：予思日孜孜」，史記引「孜孜」作「孳孳」。孫氏疏曰：「孜孜，古文；孳孳，今文也。」又曰：「彼泰誓文，史記亦作『孳孳』。」而於泰誓疏中則曰：「史記作『孳孳』者，古文；……作『孜孜』者，今文也。」前後失照。在堯典「八音」的疏文中，孫氏以爲埴這一樂器作於周時，非唐虞時所當有。這顯然與事實不符。至於一概排斥宋以來的書說，自然也

是不妥的。

我們這次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以清嘉慶二十年治城山館本爲底本，這個本子是孫氏生前自刻的，版刻錯誤較少。後收入平津館叢書第七集，故又稱平津館叢書本。此外，我們還查校了皇清經解本。對孫氏的引書，我們基本上都核對了原著，訂正了一些訛誤。經文的斷句，一以孫氏的理解爲準。原書只分卷而無目錄，爲了便於讀者檢閱，我們編了個目錄置於卷首。又，原書經文用大字，注文用中字，疏文用雙行小字，今爲排版方便，疏文與注文俱小字單行。書中凡有所改補刪移，均在當頁出了校記，校以他書的，周易、尚書、詩經、周禮、儀禮、禮記、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論語、孟子、爾雅及其注疏，用中華書局影印的清阮元重刻宋版十三經注疏本；大戴禮記用中華書局大戴禮記解詁點校本；說文解字用中華書局影印的清陳昌治據孫星衍覆刻宋本改刻的一篆一行本；國語及韋昭注用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周書用抱經堂叢書本；史記及其集解、索隱、正義、漢書及顏師古等注，後漢書及劉昭、李賢等注，三國志及裴松之注，宋書，用中華書局點校本；水經注用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管子、墨子、荀子、呂氏春秋、淮南子、春秋繁露、說苑、顏氏家訓，用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賈子用上海人民出版社賈誼集點校本；論衡用中華書局論衡注釋本；白虎通用抱經堂叢書本；潛夫論用中華書局版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本；楚辭用中華書局楚辭

補注點校本；文選用中華書局影印胡克家覆宋淳熙本；通典、文獻通考用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太平御覽用中華書局影印宋刻本；藝文類聚用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及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用皇清經解本。標點有誤、校改不妥之處，敬請讀者批評指正。

陳 抗 盛冬鈴 一九八四年六月

尚書今古文注疏序

賜進士及第加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孫星衍謹撰

書有孔氏穎達正義，復又作疏者，以孔氏用梅賾書雜于廿九篇，析亂書序，以冠各篇之首，又作偽傳而舍古說。欽奉高宗純皇帝鑒定四庫書，採梅鷟、閻若璩之議，以梅氏書爲非真古文，則書疏之不能已于復作也。兼疏今古文者，放詩疏之例，毛、鄭異義，各如其說以疏之。史遷所說則孔安國故，書大傳則夏侯、歐陽說，馬、鄭注則本衛宏、賈逵孔壁古文說，皆有師法，不可遺也。今古文說之不能合一，猶三家詩及三傳難以折衷。卽鄭注三禮，亦引今古文異字，及鄭司農、杜子春說。至晉已後，乃用李斯別黑白而定一尊之學，獨申己見，自杜預之注左傳，王弼之注易，郭璞之注爾雅濫觴也。經廿九篇，并序爲卅卷者，伏生出自壁藏，授之鼂錯，教于齊、魯，立于學官，大小夏侯、歐陽爲之句解，傳述有本。後人疑爲口授經文，說爲略以其意屬讀者，誤也。孔壁所出古文，獻自安國，漢人謂之「逸十六篇」。後漢衛宏、杜林、賈逵、許氏慎等皆爲其學，未有注釋。而經文并亡于晉永嘉之代，不可復見也。書大傳孔子謂顏淵曰：「堯典可以觀美，禹貢可以觀事，咎繇謨可以觀治，鴻範

可以觀度，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誠。凡此七觀之書，皆在廿九篇中，故漢儒以尚書爲備。又以爲法斗、七宿，四七二十八宿，其一斗也。又云孔子更選二十九篇，二十九篇獨有法也。尋此諸說，卽非正論，可證漢儒之篤守廿九篇無異辭也。廿九篇析爲三十四篇者，伏、鄭本分合之不同。大誓後得，然見于史記、書大傳，似止上下二篇，至唐已後并失之，其詞見于傳記，猶可徵也。書大傳存本亦爲後人刪節，馬、鄭注至宋散佚，王應麟及近代諸儒或從書傳輯存之，故可附經而爲之疏也。文有今古之分者，孔壁書科斗文字，安國以今文讀之。蓋秦已來改篆爲隸，或以今文寫書，安國據以讀古文，其字則異，其辭不異也。司馬氏用安國故，夏侯、歐陽用伏生說，馬、鄭用衛、賈說，其說與文字雖異，而經文不異也。古文篆籀之學，絕于秦漢。聲音訓詁之學，絕于魏晉。典章制度之學，絕于隋唐。尚書爲唐、虞、三代之文，字蹟奇古，詁訓與後世方言不同，制度或在禮經之先。後人不考時代，率爲之注解，致訓故乖違，句讀舛誤，謂之佶屈聱牙，殊可歎也。孔氏之爲書正義，序云據蔡大寶、巢猗、費甝、顧彪、劉焯、劉炫等。又云：「覽古人之傳記，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煩而增其簡。」是孔氏之疏不專出于己。今依其例，徧採古人傳記之涉書義者，自漢魏迄于隋唐。不取宋已來諸人注者，以其時文籍散亡，較今代無異聞，又無師傳，恐滋臆說也。又採近代王光祿鳴盛、江徵君聲、段大令玉裁諸君書說，皆有古書

證據，而王氏念孫父子尤精訓詁。但王光祿用鄭注，兼存僞傳，不載史記、大傳異說。江氏篆寫經文，又依說文改字，所注禹貢，僅有古地名，不便學者循誦。段氏撰異一書，亦僅分別今古文字。及惠氏棟、宋氏鑿、唐氏煥，俱能辨證僞傳。莊進士述祖、畢孝廉以田，解經又多有心得。合其所長，亦孔氏云「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削煩增簡」者也。爲書始自乾隆五十九年，迄于嘉慶廿年。既有厥逆之疾，不能夕食，恐壽命之不長，亟以數十年中條記書義，編纂成書，必多疏漏謬誤之處。然人之精神自有止境，經學淵深，亦非一人所能究極，聊存梗概，以俟後賢。或炳燭餘光，更有所得，尚當改授梓人，不至詒譏來哲也。嘉慶二十年太歲乙亥二月中旬序于金陵冶城山館。

尚書今古文注疏凡例

一、此書之作，意在網羅放失舊聞，故錄漢魏人佚說爲多。其前哲編纂書義，具有成書，或列在學官，或爲時循誦，不敢勦說雷同。

一、尚書古注散佚，今刺取書傳升爲注者，五家三科之說。一、司馬氏遷從孔氏安國問故，是古文說。一、書大傳伏生所傳歐陽高、大夏侯勝、小夏侯建，是今文說。一、馬氏融、鄭氏康成雖有異同，多本衛氏宏、賈氏逵，是孔壁古文說。皆疏明出典。其先秦諸子所引古書說，及緯書、白虎通等漢魏諸儒今文說，許氏說文所載孔壁古文，注中存其異文異字，其說則附疏中。大傳于章句之外，別撰大義，故擇取其文，不能全錄。

一、經文相傳既久，謹依孔氏穎達正義本，參用唐開成石經，卽今世列學官循誦之本。若改從古文，便恐驚俗。止注明文字同異，疏其出處。惟堯典分出舜典，皋陶謨分益稷，書序一篇分列各篇之首，前人俱以爲非，不得不改從舊本，以符廿九篇之數。盤庚等二篇爲一，依漢石經每篇空格。及泰誓用史記，參以書大傳，不敢湊集佚文。說俱見疏中。

一、尚書佚文，見于先秦經傳諸子及漢人所引，有篇名可考者，各附書序，並存原注。其

僅稱「書曰」、「書云」者，或不必盡是尚書，或是逸周書及周書六弢，不便採入。惟孟子所引，似是舜典，趙注不爲注明，亦不敢據增。

一、同時諸君之說，有已刻行世之書，亦有未經授梓者，有雜載經義札記者，故須採附經本以諗來學，俱載明姓氏。其不載者，或因引據書傳，爲習見之文，或與拙撰舊稿暗合，是以略之，非敢掠美。

一、緯書言「三百年斗曆改憲」。古時曆法，夏、殷、周、魯已有不同。今既注經，須用考靈耀，及淮南天文訓，史記曆書，天官書，漢書律曆志等引證，方與先秦曆法符合。六朝、唐人如祖沖之、僧一行異說，或用梅氏書胤征、大甲等篇考證年月，殊不可信。西法雖密，與古不同，亦不足爲經證。

一、禹貢地理俱用古說，見于漢地理志，當時據周地圖、桑欽等書說。後人以臆見移易山川，如以成皋大伾爲在黎陽，以安豐大別爲在漢陽之屬，皆不敢濫從。郡縣應釋以今名，方便學人檢閱，庶補江氏聲所未備。

一、引用各書，其爲本書不具及今世所無之本，俱載明出處。說文用宋本，或載他書引用異文。惟家語、孔叢、小爾雅、神異經、搜神記等，或係僞書，或同小說，不敢取以說經，疑誤後學。

一、宋本注疏，注爲雙行小字。明本或以注爲單行，疏爲雙行。汲古閣本始以注爲中字，疏爲雙行小字，行世甚廣，今依其式。如邵氏晉涵之注爾雅，或有可採，以便附入經疏。

一、此書創始于乾隆甲寅年，至嘉慶乙亥年迄功付刊。中間歷官中外，牽于人事，雖手不釋卷，懼有遺忘，多藉同人之助。台州洪明經頤煊、文登畢孝廉以田、上元管秀才同助其搜討，同里臧上舍鏞堂、從弟星海助其校讎，應行附錄。

目錄

尚書今古文注疏序	一	禹貢下	一八三
尚書今古文注疏凡例	一	卷四	
卷一		甘誓	二〇八
堯典上	一	卷五	
堯典下	三	湯誓	二二五
卷二		卷六	
皋陶謨上	六	盤庚	三三
皋陶謨中	九	卷七	
皋陶謨下	二二	高宗彤日	二四三
卷三		卷八	
禹貢上	三六	西伯戡黎	二四八
禹貢中	五九	卷九	

微子 二五三

酒誥 三七三

卷十

卷十七

泰誓 二六四

梓材 三八四

卷十一

卷十八

牧誓 二八二

召誥 三九〇

卷十二

卷十九

洪範上 二九一

洛誥 四〇二

洪範下 三〇三

卷二十

卷十三

多士 四二三

金縢 三三三

卷二十一

卷十四

無逸 四三三

大誥 三四三

卷二十二

卷十五

君奭 四四六

康誥 三五四

卷二十三

卷十六

多方 四五九

卷二十四	立政	四六九	卷二十八	呂刑下	五八六
卷二十五	顧命上	四七九	文侯之命	五四三	
	顧命下	四八八	卷二十九	秦誓	五五〇
卷二十六	費誓	五二〇	卷三十	書序上	五五七
				書序下	五八六
卷二十七	呂刑上	五二七			

堯典第一上 虞夏書一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一

注大傳說：「堯者，高也，饒也。」馬融曰：「堯，諡也。翼善傳聖曰堯。」

疏大傳說見風俗通皇霸篇引。書大傳以

堯爲高者，白虎通號篇云：「堯猶嶷嶷也，至高之貌。清妙高遠，優游博衍，衆聖之主，百王之長也。」說文云：「堯，高也。

从垚在兀上。高遠也。」古文作「垚」。云「饒」者，與高聲相近。廣雅釋詁云「益也」「多也」，饒多之義，猶舜之言充，俱美

詞。馬注見釋文。云「堯，諡也。翼善傳聖曰堯」者，士冠禮云：「死而諡，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注云：「古謂殷。殷

士生不爲爵，死不爲諡。」則鄭以此禮爲大夫、士言之，不謂天子，則古者天子有諡，故馬氏以爲諡也。白虎通諡篇云：

「帝者，天號也。以爲堯，猶諡。顧上世質直，死後以其名爲號耳。所以諡之爲堯何？禮諡法曰：『翼善傳聖，諡曰堯。』」

馬氏說本此。高誘注戰國策，亦引堯舜諡。張晏注漢書同。今諡法解無文者，後人刪之。裴駟史記集解亦引諡法，與馬

同也。堯名放勳，又以堯爲名者，此名卽號，非君前臣名之名，由民稱號之。故鄭注中候云：「重華，舜名。」又注禮記云：

「舜之言充也。」堯之爲高、爲饒，亦猶舜之言充。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軒轅謂之皇帝，因存帝顓頊、帝嚳、帝堯

之帝號，紂虞而號舜曰帝。」黃帝之先諡，四帝之後諡，何也？帝號尊而諡卑，故四帝後諡也。」則漢人謂顓頊、嚳與堯，皆

諡也。蓋云軒轅黃帝諡在帝之先，帝顓頊等諡在帝之後耳。此皆上世之以生號爲死諡也。典者，爾雅釋詁云：「常也。」

釋言云：「經也。」楚語申叔時曰：「教之訓典。」韋昭注云：「訓典，五帝之書也。」是其稱在孔子序書之前。說文：「典，从册在六上。尊閣之也。」一曰：「典，大典也。」〔一〕莊都說。古文作「筭」。大學篇引作「帝典」。案堯典一篇，梅賾所上偽孔傳分「慎徽五典」已下爲舜典。案百篇之書自有舜典，至後亡逸，不宜以堯典分篇也。據孟子萬章篇引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云云，論衡書虛篇云「堯典之篇，舜巡狩東至岱宗，南至霍山」云云，皆在今舜典中，明古合爲堯典。淮南泰族訓云「堯治天下七十載，四岳舉舜而薦之堯。堯乃妻以二女以觀其內，任以百官以觀其外」，明「慎徽五典」與今堯典「嬪于虞」文相連也。書疏云：「鄭、王皆以舜典合於此篇。」今并之，以復古。題「堯典第一」者，書疏云：「檢古本并石經，直言『堯典第一』。」題「虞夏書」者，書疏云：「馬融、鄭玄、別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說文引唐書：「稭三百有六旬。」又引唐書：「五品不遜。」則古文以堯典爲唐書。書大傳亦題曰「唐傳」。今不題「唐書」者，從馬、鄭本也。書今古文注疏大題在下者，古書體例皆然。儀禮，「士冠禮」在上，「儀禮」在下。毛詩，「周南關雎」在上，「毛詩國風」在下。毛詩疏云：「鄭注三禮、周易、中候尚書，皆大名在下。馬季長、盧植之徒其所注者，莫不盡然。」案：史、漢、三國亦皆如是，故用其例。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

注史遷說：「帝堯者，名放勳。」馬融曰：「順考古道。放勳，堯名。」鄭康成曰：「稽

古，同天。言能順天而行，與之同功。」「曰」一作「粵」，「勳」一作「勛」。

疏經將述堯盛德，先言稽古者，春秋繁露楚莊王

第一云：「春秋之道，奉天而法古。故聖者法天，賢者法聖。」後漢書范升傳：「升奏曰：『臣聞主不稽古，無以承天。』」太平

〔一〕「大典」，說文原文作「大册」。

御覽八十一引考河命云：「若稽古帝舜曰重華，欽翼皇象。」詩殷武疏引契握云：「若稽古王湯，既受命興，由七十里起。」詩譜引摯維云：「曰若稽古周公旦。」文選揚雄劇秦美新云：「故若古者稱堯舜，威侮者陷桀紂。」是聖人爲政，必先稽古也。堯稱帝，故謂之同天。論語：「子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張載注魯靈光殿賦：「粵若稽古帝漢祖宗」云：「若，順也。稽，考也。言能順天地考行古之道者，帝也。」案：本經皋陶謨云：「曰若稽古。」不得訓爲同天者，白虎通號篇引禮記諡法曰：「德象天地稱帝。」詩商頌云：「古帝命武湯。」傳云：「古帝，天也。」周書武穆解云：「曰若稽古，昭天之道。」上既云「古」，下又云「天」，明古義不得兼天。曲禮云：「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注云：「同之天神。」五帝德盛，故生時稱帝。至夏殷，生稱王，人廟稱帝。史記殷本紀云：「周武王爲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爲王。」然則自周以來，廟主始不復稱帝也。史公說見五帝本紀。漢書儒林傳云：「司馬遷從安國問故。」遷書所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云「放勳，堯名」者，大戴禮五帝德：「宰我問孔子曰：『請問帝堯。』』曰放勳。』」孟子萬章云：「放勳乃徂落。」注云：「放勳，堯名。」春秋繁露煖煖孰多篇引同。孟子滕文公篇引「放勳曰『勞之來之』」。白虎通爵篇引中候曰：「天子臣放勳。」知放勳爲堯名也。馬注見三國魏志。云「順考古道」，不云「同天」者，魏志云：「賈、馬皆同。」以若爲順者，爾雅釋言文。若，如音俱近順，假借字也。稽爲考者，見文選張載注揚雄文。鄭注見魏志及書疏。「稽古，同天」，書疏作「稽，同；古，天」。後漢書李固傳注引作「稽，同也。古，天也。言能同天而行者帝堯」。以稽爲同者，周禮小宰職云：「稽，合也。」說文云：「同，合會也。」則稽義近同。古爲天者，周書周祝解云：「天爲古。」樂記云：「久則天。」古猶久也。或鄭亦以帝號同天起義。大誓

「一」稽，合也」爲周禮小宰職鄭氏注文。此處孫氏誤記。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云：「正稽古。」召誥云：「面稽天若。」又云：「其稽我古人之德。」故鄭推以釋此。鄭注虞舜，以舜爲名，則此注亦當云「堯名」，文不具也。堯亦爲名者，正如白虎通所云：「上世質直，死後以其名爲號耳。」此名是時人尊奉之名，若成湯生卽號爲武王，故死後可以爲諡，與姓名之名不同也。放，釋文：「徐云，鄭如字。」蓋因僞傳讀爲放依，而明鄭之不從其義也。「曰」作「粵」者，李賢注後漢書、李善注文選多引「曰」作「粵」，或今古文異字。然說文「粵」引周書曰「粵三日丁亥」，不引虞書，則此作「曰」，古文也。說文「勛」古文作「勛」，又引「勛乃殂」，蓋孔壁古文也。欽明文思安安，注馬融曰：「威儀表備謂之欽，照臨四方謂之明，經緯天地謂之文，道德純備謂之思。」鄭康成曰：「敬事節用謂之欽，照臨四方謂之明，經緯天地謂之文，道德純一曰思。」是馬所本也。「表」疑「悉」字之誤。鄭注見書疏。云「敬事節用謂之欽」者，釋詁云：「欽，敬也。」「明」與「馬」同。云「慮深通敏謂之思」者，洪範云：「思曰容。」漢五行志集注云：「容，古文作『睿』。」河間獻王德傳集注：「叡，深也，通也。」「思」作「塞」者，後漢書鄧暉傳云：「塞晏之化。」論衡恢國篇云：「唐之晏晏，舜之烝烝。」魏受禪表云：「欽明文塞。」後漢書馮衍及第五倫陳寵傳注引尚書考靈耀俱作「文塞晏晏」，鄧暉傳注引鄭注尚書考靈耀云：「道德純備謂之塞，寬容覆載謂之晏。」蓋思、塞聲相近，塞卽憲假借字也。爾雅釋訓云：「晏晏，柔也。」安、晏通字。左傳安孺子，漢古今人表作晏孺子。「思」作「塞」，「安安」作「晏晏」，皆今文也。允恭克讓，注史遷說：「爲富而不驕，貴而不舒。」鄭康成曰：「不懈于位曰恭，推賢尚善曰讓。」讓「一作『攘』」。疏允者，釋詁云：「信也。」克者，釋言云：「能也。」讓，本字作「攘」。漢書藝文志云：「合於堯之克攘。」說文云：「攘，推也。」以「讓」爲「相責讓」。則

讓，假借字。史公說「爲富而不驕，貴而不舒」者，中庸篇云：「富有四海之內。」舒者，釋言云：「緩也。」大傳五行傳云：「視之不明，厥咎荼。」舒與荼通，緩義近慢也。鄭注見書疏。云「不懈于位曰恭，推賢尚善曰讓」者，詩韓奕云：「夙夜匪解，虔共爾位。」共，同「恭」。鄭用其義。晉語文公曰：「讓，推賢也。」荀子成相篇云：「堯讓賢，以爲民，讓賢推德天下治」是也。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注鄭康成曰：「言堯德光耀及四海之外，至于天地。所謂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齊其明。」書說云：「日照四極九光。東日日中，南日日永，西日宵中，北日日短。光照四十四萬六千里。」又云：「日道出於列宿之外萬有餘里。正月假上八萬里，假下一十萬四千里。」又云：「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春則星辰西遊，夏則星辰北遊，秋則星辰東遊，冬則星辰南遊。地有四遊：冬至，地上北而西三萬里；夏至，地下南而東復三萬里；春秋二分，則其中矣。」又云：「天從上臨下八萬里，天以圓覆，地以方載。」光一作「橫」，一作「廣」。格一作「假」。疏鄭注見詩噫嘻疏。以光爲光耀者，鄭用考靈耀說，不從今文「廣被」也。四表爲四海者，據德所被言之。云「所謂大人」云云，易乾卦詞也。書說見開元占經引考靈耀，又見周禮大司徒疏及太平御覽二並博物志。云「四極九光」者，月令疏引：「考靈耀云：『萬世不失九道謀。』鄭注引河圖帝覽嬉云：『黃道一，青道二出黃道東，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黃道北。日，春東從青道，夏南從赤道，秋西從白道，冬北從黑道。立春，星辰西遊，日則東遊。春分，星辰西遊之極，日東遊之極。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夏則星辰北遊，日則南遊。夏至，星辰北遊之極，日南遊之極。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以此推之，秋冬放此可知。」文選張茂先勵志詩注引：「春秋元命苞曰：『天左旋，地右動。』河圖曰：『地有四遊：冬至，地上行北而西三萬里；夏至，地下行南而東三萬里；春秋二分，是其中矣。地常動不止，而人不知。譬如閉舟而

行，不覺舟之運也。」禮記月令疏引：「考靈耀云：『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周天百七萬一千里者，是周天圓周之里數也。以圍三徑一言之，則直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此爲二十八宿周回直徑之數也。然二十八宿之外，上下東西各有萬五千里，是謂四遊之極，謂之四表。據四表之內并星宿內，總有三十八萬七千里。然則天之中央上下正半之處，則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地在其中，是地去天之數也。」云「日道出於列宿之外萬有餘里」者，又見周禮馮相氏疏引，下有云：「五星則差在其內。」五行大義引白虎通云：「日徑千里，圍三千里，下於天七千里。」今本白虎通脫文。云「四遊升降」者，周禮大司徒疏引鄭注，云：「春分之時，地與星辰復本位。至夏至之日，地與星辰東南遊萬五千里，下降亦然。至秋分，還復正。至冬至，地與星辰西北遊亦萬五千里，上升亦然。至春分，還復正。進退不過三萬里。故云『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月令疏又引鄭注考靈耀云：「天傍行四表之中，冬南，夏北，春西，秋東，皆薄四表而止。地亦升降於天之中，冬至而下，夏至而上，二至上下，蓋極地厚也。」解同周禮大司徒疏。星辰亦隨地升降。月令疏引鄭注考靈耀云：「夏，日道上與四表平，下去東井十二度爲三萬里。」月令疏釋之云：「計夏至之日，日在井星，正當嵩高之上。以其南遊之極，故在嵩高之南萬五千里，所以夏至有尺五寸之景也。於時日又上極，星辰下極，故下去東井三萬里也。」云「天從上臨下八萬里」者，周髀算經云：「天離地八萬里。」新序制奢篇：「許綰曰：『臣聞天與地相去萬五千里。』案：天離地八萬里，故測以八尺之表，夏至，日在嵩高之南萬五千里，故有尺五寸之景。許綰據日景測天，云「與地相去萬五千里」，皆千里而差一寸也。光被，卽橫被。漢書王莽傳云：「昔唐堯橫被四表。」格，說文云：「假，至也。」引虞書此文作「假」。王逸注招魂，亦引作「假」。俱今文也。克明俊德，注史遷「克」作「能」，

「俊」作「馴」。鄭康成曰：「俊德，賢才兼人者。」「俊」一作「峻」。疏史公說見五帝本紀。「克」爲「能」者，釋詁文。「俊」爲「馴」者，集解引徐廣曰：「馴，古訓字。」言堯自明其德，以訓九族。周禮土訓注，鄭司農讀訓爲馴，釋以告道，引爾雅「訓，道也」。是古文說也。漢書儒林傳云：「司馬遷嘗從安國問故。遷書所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故以其文釋經也。鄭注見書疏。以俊德爲賢才兼人者，春秋繁露爵國篇云：「萬人曰英，千人曰俊，百人曰傑，十人曰豪。」說文云：「俊，才千人也。」故以俊爲兼人也。鄭意以明爲明揚，俊德爲賢才，蓋言九族中之賢才，如論語所云「汎愛衆，而親仁」也。大學篇引帝典，「俊」作「峻」，釋爲「皆自明」者，峻與俊通，皆古文自明之義，言自明其德，則同史公也。以親九族，九族既睦。注夏侯、歐陽等說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皆據異姓有服。古尚書說九族者，從高祖至玄孫凡九，皆同姓。馬融、鄭康成皆同。鄭曰：「睦，親也。」疏九族，今文爲異姓，古文爲同姓。夏侯、歐陽說，見書疏引異義。古尚書說，見春秋左氏桓六年傳疏云：「今戴禮、尚書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古尚書說九族者，從高祖至玄孫凡九，皆同姓。謹案：禮總麻三月以上，恩之所及。禮爲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中，九族不得但施於同姓。鄭駁云：「玄之聞也，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家，猶繫姓，明不得與父兄爲異族。其子則然。婚禮請期辭曰：「唯是三族之不虞。」欲及今三族未有不億度之事而迎婦也。如此，所云三族，不當有異姓。異姓其服皆總。禮雜記下，總麻之服，不禁嫁女取婦。是爲異姓不在族中明矣。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列名。」一喪服小記說

服〔二〕之義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以此言之，知高祖至玄孫昭然察矣。」據此知許氏從今文，鄭氏從古文說也。詩葛藟序云：「周道衰，棄其九族。」傳云：「九族者，據己上至高祖，下及玄孫。」漢書高帝紀：「七年，置宗正官以序九族。」是漢初俱以九族爲同姓。夏侯、歐陽說爲異姓者，蓋因堯德光被，自家及外族。鄭不然者，以經文下云「百姓」，可該異姓也。馬、鄭注見釋文，又見後漢書班固傳注。以睦爲親者，易釋文引蜀才云：「睦，親也。」與鄭義同。平章百姓，百姓昭明。注史遷「平」作「便」。鄭康成作「辯」，曰：「別也。章，明也。百姓，羣臣之父子兄弟。」疏史公作

「便章」者，鄭注論語云：「便便，辯〔三〕也。」經文作「平」者，詩傳云：「平平，辯〔四〕治也。」鄭作「辯〔五〕」，注見後漢書劉愷傳注及史記集解。史記索隱云：「今文作『辯〔六〕章』。」鄭云「百姓，羣臣之父子兄弟」者，周語：「富辰曰：『百姓兆民。』」注：「百姓，百官也。官有世功，受氏姓也。」楚語：「觀射父曰：『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

〔一〕「掌三族之列名」，春秋左氏桓六年傳孔穎達疏引作「掌三族之別名」。阮元校勘記曰：「閩本、監本、毛本『別』作『列』，非。浦鏜云：『名』字衍。」周禮小宗伯經文正作「掌三族之別」。

〔二〕「服」，春秋左氏桓六年傳孔穎達疏原引作「族」。

〔三〕「辯」原作「辨」，據論語鄉黨何晏集解原引鄭玄注改。

〔四〕「辯」原作「辨」，據詩小雅采芣毛傳改。

〔五〕「辯」原作「辨」，據後漢書劉愷傳注原引鄭玄注改。

〔六〕「辯」原作「辨」，據史記索隱原文改。

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鄭說所本也。白虎通姓名篇云：「尚書曰：『平章百姓。』姓所以有百者何？以爲古者聖人吹律定姓，以記其族。人含五常而生，聲有五音，宮商角徵羽，轉而相雜，五五二十五，轉生四時異氣，殊音悉備，故姓有百也。」云「辨」一，別者，說文：「采辨」二，別也。辨「三」音近采。「章，明」者，史記伯夷列傳云：「此其尤大章明校著者也。」昭者，說文曰：「日明也。」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注史遷「協」作「合」，「邦」作「國」。「協」一作「叶」。「變」一作「蕃」，一作「卞」。

疏史公說「協」爲「合」者，鄭注周禮云：「協，合也。」下文「協時月正日」，五帝本紀作「合時月」。「邦」作「國」者，漢書宣帝紀及地理志諸書多作「國」。段君玉裁據白虎通、蔡邕石經有國字，云：「漢人詩書不諱，不改經字。宋書禮志禮部太常寺言漢法，邦之字曰『國』，盈之字曰『滿』。止是讀曰國，讀曰滿。本字見於經傳者未嘗改易。」司馬遷史記：「先王之制，邦內畿服，邦外侯服。」又曰：「盈而不持則傾。」於邦字、盈字，皆不改易。」此說蓋非無見，是也。後人遇國字，卽疑漢人避諱，因改爲邦耳。萬國者，地理志云：「昔黃帝方制萬里，畫埜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故易稱『先王建萬國，親諸侯』，書云『協和萬國』，此之謂也。」鄭注王制云：「春秋傳云：『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言執玉帛，則是惟謂中國耳。中國而言萬國，則是諸侯之地，有方百里，有方七十里，有方五十里者。禹承堯舜而然矣。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乃能容之。」協，論衡高世篇引經言「叶和萬國」。說文「協」或作「叶」。「於變」，漢

〔一〕「辨」原作「辨」，據上引鄭玄注文改。

〔二〕「辨」原作「辯」，據說文原文改。

〔三〕此「辨」字疑當作「辯」。

書成帝紀陽朔二〔一〕年詔引作「於蕃」，注：「應劭曰：『黎，衆也。時，是也。雍，和也。言衆民於是變化，用是大和也。』」韋昭曰：「蕃，多也。」潛夫論考績篇云：「此堯舜所以養黎民而致時雍也。」以養釋蕃。云「致時雍」，疑又以時爲時代之時。案：應氏釋於爲於是，則於讀如字，於變猶言爰變也。釋詁云：「黎，衆也。」「爰，於也。」「時，是也。」釋訓云：「靡靡，和也。」漢孔宙碑云：「於卞時雍。」卞卽弁之俗字。變與蕃，聲相近，卞音近變。「民」，漢書注師古一引作「萌」。

乃命羲、和，注馬融曰：「羲氏，掌天官。和氏，掌地官。四子掌四時。」鄭康成曰：「高辛氏之世，命重爲南正司天，犁爲火正司地。堯育重、犁之後，羲氏、和氏之子賢者，使掌舊職天地之官。亦紀於近，命以民事。其時官名蓋曰稷、司徒。」馬、鄭皆曰：此命羲、和者，命爲天地之官。下云分命、申命，爲四時之職。天地之與四時，於周則冢宰、司徒之屬，六卿是也。疏馬注見釋文。云「羲氏，掌天官。和氏，掌地官」者，楚語觀射父對昭王曰：「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注：「唐尚書云：『火』當爲『北』。」書疏引鄭答趙商云：「先師以來，皆云火掌爲地。當云黎爲北正。」揚子法言云：「羲近重，和近黎。」是鄭所本也。云「四子掌四時」者，卽下經文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各主一時是也。鄭注見周禮序及書疏。云「高辛氏之世」者，重、黎當顓頊之時，既爲勾芒、祝融之官，其後卽以重、黎爲號，故至高辛之世，再居此職。鄭語史伯對桓公曰「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惇大，命曰祝融」是也。黎如此，則重可知。鄭據鄭語爲說。楚語又云：「其後，三苗復九黎之惡，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敘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注云：「育，長也。堯繼高辛氏，平三苗之亂，紹育重、黎之後，使復典天地之官，

〔一〕〔二〕原訛作「元」，據漢書成帝紀原文改。